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项 目 名 称：天宁街道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

合 同 编 号：_____（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8

发包人：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项目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工程建设任务书

(2) 规划资料

(3) 规划批复

(4) 设计方案；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按各专业的勘察、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响应文件

3.4 磋商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天宁街道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改造桃园二村、元丰巷、博爱路、关河中路、大园地、大火弄、同安苑、通济新村、关帝庙、西狮子巷、电业宿舍、大圩沟、项家花苑等 13 个片区，涉及 79 栋，2040 户，总改造面积 20.62 万平方米，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改变规划用途。

设计内容：本项目设计内容：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景观、道路、雨污水管线、智能监控、管线设计、交通设施、附属设施的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后续服务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质量等级要求：设计部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常州市审图中心审核。

设计阶段：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3	规划批复	1	按进度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初步设计	8	按进度要求	
2	设计概算	6	按进度要求	
3	施工图设计	12	按进度要求	
4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 CAD 图纸）	2	按进度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设计费用为 93.12 万元。

7.2 结算原则：总价包干。所有风险因素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7.3、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设计费用中须充分考虑。

7.4、设计费用为含税价。

7.5、供应商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7.6、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明显高于同类建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施工图交付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联系电话：。

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设计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9.1.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范标准实施年

9.2.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5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9.2.7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乙方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乙方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9.2.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设计人，设计人自行安排修改；如在未有任何沟通的前提下，修改遗漏或错误，设计人承担1000元/条的罚款处理；并应积极配合将意见修改到位。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9.2.9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并对工程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10 设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指派乙方设计人员与

甲方共同参与施工图文件送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设计费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乙方在甲方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11 如图纸质量造成的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设计院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导致甲方损失，设计院需承担甲方相应经济损失，该单次赔偿费用不超过设计金额 1%。

9.2.12 发包人内审意见必须与审图中心外审意见一并落实到送审的施工图蓝图版中，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随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进行设计变更；凡涉及对原设计文件（图）内容的变动均需要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每次变更时应提供变更专业的设计变更汇总清单，注明“变更编号”、“变更日期”、“状态”、“局部变更”、“替换变更”的内容。

9.2.13 乙方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甲方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乙方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乙方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 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乙方原因引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赵勇	项目负责人	13861212888	
2	王铨	建筑专业负责人	13861178312	
3	刘焯	结构专业负责人	18115029993	
4	宋丽霞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3861226603	
5	陆文磊	电气专业负责人	13861265328	

6	苏建民	暖通专业负责人	15895085238	
---	-----	---------	-------------	--

上述人员中，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0.2 万元/人（项目负责人 0.5 万元）的违约金。

9.2.14 应甲方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延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乙方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9.2.15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乙方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2 万元的作为违约金。

9.2.16 乙方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并根据甲方书面要求前往甲方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要求的，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 3 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 承担违约责任。

9.2.17 乙方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乙方执行设计任务期间，甲方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乙方将不另行收费；乙方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9.2.18 现场在开工后，乙方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甲方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乙方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若因乙方解答不当，造成甲方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乙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与答复。

9.2.19 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甲方书面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每次在设计价款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

9.2.20 图纸及变更图纸乙方应及时送达甲方。根据甲方校核清单，若图纸

缺漏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则甲方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9.2.21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甲方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乙方不予以协助对甲方造成影响及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

9.3 违约责任：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3.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

9.3.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9.3.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9.3.5 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甲方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乙方根据损害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双方可另行协商。

第十条 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在甲方付清设计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鼓励乙方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甲乙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甲乙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7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备案部门1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